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3日(星期二)在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3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会前提请各位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陈启章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龚文旭先生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3月3日，并同意以13.9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206.2238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云、王云回避表决，董事丁辉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建议公司修改部分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考核指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272,7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272,7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29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29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4日公告，会议资料于2026年2月26日发布，公司董事长陈启章主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龚文旭负责，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现场计票和监票工作由股东代表、见证律师共同负责。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张晓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85,906	88.8896	6,333,151	10.6446	277,090	0.4658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59,293	88.8449	6,359,764	10.6893	277,090	0.465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59,293	88.8449	6,359,764	10.6893	277,090	0.4658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667,206	89.0405	6,328,451	10.4996	277,090	0.4599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57,949	40.9681	238,686	27.3182	277,090	31.7137
2	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31,336	37.9222	265,299	30.3641	277,090	31.7137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31,336	37.9222	265,299	30.3641	277,090	31.7137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41,649	46.3563	233,986	24.5596	277,090	29.084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2、3、4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2、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勇、严培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8月13日至2026年2月1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6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后认为：在自查期间，共有6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对公司股票的交易决策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3月3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06.2238万股，占目前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11,956.4509万股的1.7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3月3日为授予日，以13.9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206.223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24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2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11)。

3、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为2026年3月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3月3日，向符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206.223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3月3日

2、授予数量：206.223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956.4509万股的1.72%

3、授予人数：68人

4、授予价格：13.9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_1_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_2_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7、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云	中国	副董事长	150,000.00	7.27%	0.13%
2	王云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57,238.00	7.62%	0.13%
3	龚文旭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30,000.00	6.30%	0.11%
4	陈德权	中国	副总经理	130,000.00	6.30%	0.11%
5	蒋中锋	中国	副总经理	130,000.00	6.30%	0.11%
6	张志凤	中国	副总经理	130,000.00	6.30%	0.11%
7	刘志敏	中国	副总经理	130,000.00	6.30%	0.11%
二、核心技术人员						
8	王金凤	中国	储能工程研究院院长	30,000.00	1.45%	0.03%
9	程永香	中国	中自复材研发中心主任	30,000.00	1.45%	0.03%
10	李大成	中国	技术总师	25,000.00	1.21%	0.02%
11	吴冬冬	中国	主任工程师	25,000.00	1.21%	0.02%
12	王瑞芳	中国	技术副总师兼部长	25,000.00	1.21%	0.02%
13	张锋	中国	产品线总监	25,000.00	1.21%	0.02%
14	魏宽	中国	技术副总师	25,000.00	1.21%	0.02%
15	冯锄	中国	技术副总师	25,000.00	1.21%	0.02%
三、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3人)				895,000.00	43.40%	0.75%
合计				2,062,238	100.00%	1.7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得认购或激励对象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权董事会进行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为公司公示的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3月3日，并同意以13.9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206.223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李云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1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2)。其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对授予的206.223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6.80元/股(公司授予日2026年3月3日收盘价为26.80元/股)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1.92%、30.61%(分别采用科创50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激励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6.2238	2,751.85	1,708.91	926.08	116.8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初步预计，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适用法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适用法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适用法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与杉杉集团合称“债务人”)于2025年3月20日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下称“鄞州法院”)裁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于2026年2月6日与法院指定的管理人以及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现将最新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2026年3月3日，公司收到管理人的通知，管理人于2026年2月28日向债权人会议提交《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其核心内容摘要详见附件)；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合并破产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于2026年3月2日15时召开，表决期截至2026年4月15日17时。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将通过直接收购股票和保留股票一致行动的安排合计控制债务人持有的21.88%杉杉股份股票的表决权或与债务人达成一致行动。若本次重整成功，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鉴于《重整计划(草案)》尚需经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审议表决通过，获得鄞州法院裁定批准，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相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事项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附件：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相关摘要

为实现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资产价值最大化，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规定并结合重整企业实际情况，管理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依法制作本重整计划。为使各方全面、快速了解重整计划，现就重整计划所涉重整投资核心安排相关内容摘要说明如下：

本案重整投资人联合体包括股票投资人与处置机构，对债务人所持之杉杉股份股票以直接收购和对保留股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取得债务人持有的21.88%杉杉股份股票的表决权，其他资产除杉杉大厦第24至26层和杉杉集团名下29个有偿授权许可的家纺类商标直接拍卖处置外，均继续保留在债务人名下，装入破产服务信托，整体重整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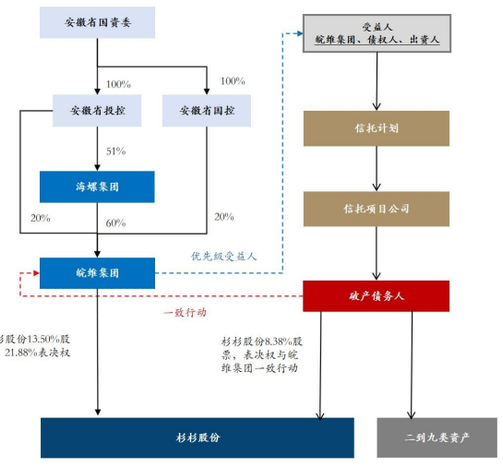

(一)杉杉股份板块

对于杉杉股份的股票，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皖维集团”)通过以下2种方式合计取得债务人持有的约21.88%杉杉股份股票的表决权：

(1)直接收购股票：皖维集团以每股约16.423667元(含税)价格向债务人收购303,670,737股杉杉股份股票，约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13.50%，总价款金额为4,987,387,138.50元；

(2)保留股票：除直接收购股票外，债务人持有的188,606,119股剩余股票，约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8.38%，均继续保留在债务人名下，按债权人的选择，皖维集团将以每股11.50元提供即期清偿资金，或承诺下限售期届满后12个月内可按要求以每股12.7075元(在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起至远期收购前，杉杉股份实施除权除息的，远期收购之单股价格应相应调整)向债务人收购保留股票，供债权人受偿。

(3)债务人将其继续持有的保留股票与皖维集团达成一致行动，并与皖维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皖维集团与债务人对其按重整投资协议所持之杉杉股份股票(为免疑义，包括前述股票因转增、配股及股份拆细所取得的股票，但不包括其各自后续增持的其他股票)在限售期内均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

(二)其他资产板块

在服务信托成立前，对于担保权人要求恢复行使担保物权的杉杉大厦第24到26层和杉杉集团名下29个有偿授权许可的家纺类商标，可由管理人在阿里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为市场评估价值打七折，若流拍的，则在前一次起拍价基础上打八折再次上拍，经二次拍卖均流拍的，除继续打八折公开拍卖处置外，担保权人还可以选择按流拍价以物抵债。对于经此方式处置完毕的财产不再纳入服务信托。债务人的其他财产均与保留股票一并继续由债务人持有。债务人100%股权将由信托项目公司持有。服务信托项下，处置机构为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金资”)，处置机构将对纳入服务信托的除保留股票外的资产，在受益人大会和管理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提供管理与处置服务。服务信托项下具体安排如下：

1. 委托人

信托发起人作为委托人，将其持有的以下资产委托给受托人：(1)信托项目公司的100%股权(信托项目公司经出资人权益调整后持有杉杉集团100%股权)；和(2)信托发起人享有的对信托项目公司的债权(根据重整计划对债务人的债权债务进行调整，将除税款债权和职工债权外所有债权(含暂缓确认债权和/或未申报债权)归集至信托项目公司，使得信托项目公司相应产生对债务人的等额债权，再由信托发起人受让信托项目公司的全部债务而对信托项目公司享有的等额债权)。

2. 受托人

由皖维集团指定的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受托人，其服务费用为每年60万元。

3. 受益人

服务信托的受益人包括皖维集团、除以现金方式受偿完毕的债权人外的剩余全体债权人和全体出资人。

4. 信托架构

杉杉集团的100%股权将由信托项目公司持有，信托项目公司的100%股权由受托人持有，详见重整架构图。杉杉集团将于信托计划成立后的合理期限内对朋泽贸易进行吸收合并。

5. 信托事务决策权

服务信托决策事务设置为受益人大会、管理委员会与处置机构三个层级，受益人大会为最高决策机构，管理委员会为日常决策机构，处置机构行使处置职责。具体如下：

(1)受益人大会

受益人大会由完成信托份额登记手续的全体受益人组成，受益人大会是服务信托的最高决策机关，行使以下职权：

a) 修改信托合同(如修改信托合同对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权益造成影响的，未经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同意，不对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发生效力)；

b) 决定信托期限的延长或终止；

c) 审议或变更管理委员会委员组成及产生机制，并决定对管理委员会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委员会决议认为需要受益人大会对其进行授权等事项，但重整计划中已明确事项无需另行授权)；

d) 更换处置机构或委派代表协助处置机构进行资产管理处分；

e) 审议信托报酬与处置机构报酬(除非变更受托人或处置机构，否则调低信托报酬或处置机构报酬须取得受托人或处置机构的同意。未经同意的，不对受托人或处置机构发生效力)；

f) 审议清算价值评估值超过20,000,000元的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方式(包括信托账户、信托委托人账户、债务人账户内闲置资金的管理运用)等对受益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信托事务。

除适用特殊表决机制的事项外，受益人大会表决以普通级信托份额持有人的户数过半(若单户持有人份额被拆分转让的，仍视为单户，由受让方自行协商一致，否则视为弃权；若普通级信托份额因取购等原因由多户归集至单户的，按单户计)、其所代表的份额达到全部有表决权的普通份额超过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为通过。受益权人中单独或累计持有份额比例达到10%及以上的可以对资产的管理和处分提出议案交由受益人大会或管理委员会审议表决；在普通级信托份额全部削减完毕后，受益人大会表决以劣后级A类信托份额持有人按前述相同规则达到户数过半、份额超过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视为表决通过；在劣后级A类信托份额全部削减完毕后，受益人大会表决以劣后级B类信托份额持有人按前述相同规则达到户数过半、份额超过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视为表决通过，但以下事项采取特殊表决机制：

a) 保留股票的处置：

自破产服务信托成立日起直至届满36个月的限售期内，保留股票均不得处置，并且债务人就保留股票与皖维集团一致行动。限售期届满后，保留股票区分为即期出资股票与远期股票分别处理：

i) 即期出资股票：

i) 即期出资股票的减持：自破产服务信托成立之日起第37个月至第48个月届满之日，在股票处置价格不低于13.11元之前提下，经破产服务信托普通级A类份额超过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有权指示债务人通过皖维集团指定的减持机构进行股票减持，但减持方案需符合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为免疑义，若为绵阳绵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称“绵阳绵高”)的质押股票的，则出售决定权由质权人单独享有，直至其经法院裁定确定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足额获得分配。减持所得收益，应优先分配给皖维集团，直至实现其优先级C类份额的受益权。

ii) 优先级C类份额的收购与转化：自破产服务信托成立之日起第37个月至第48个月届满前，破产服务信托普通级A类份额持有人在每季度末月第五个工作日内，有权向皖维集团支付优先份额收购款(即期出资股票每股收购价按“13.11元减去皖维集团在破产服务信托已就单股即期出资股票实现收益(若有)”计算)收购其优先级C类份额，其中绵阳绵高有权要求收购其质押股票所对应的优先级C类份额，任一普通级A类份额持有人以其每10,000元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权益以现金支付方式向皖维集团以皖维集团的出资本金和利息(4年乘以年化3.5%)收购361.33单位的优先级C类份额后，其剩余的普通级A类份额转化为优先级A类份额，其对相应股票享有与质权人相同的单方处置权与受益权(有减持需求的经转化的优先级A类份额持有人可于每季度向减持机构提出符合证券规则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减持指令，减持机构应根据减持指令在合理期限内执行减持。全体经转化的优先级A类份额持有人有权经份额多数调整、修改上述减持规则)，皖维集团原持有的相应优先级C类份额注销；

iii) 即期出资股票的结算：自破产服务信托成立之日起第37个月至第48个月届满之日，若债务人持有任意数量的即期出资股票且皖维集团持有的优先级C类份额仍未足额实现其收益而退出的，则第48个月届满之日为结算日，以结算日前3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为股票结算价。皖维集团应当于结算日确定其尚未足额获得分配的即期出资款剩余本金与优先收益金额，